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56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鄭雅娥

被告 蔡麗月即方慶上之繼承人

方琪斌即方慶上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蔡麗月、方琪斌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方慶上所得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20,26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蔡麗月、方琪斌於繼承被繼承人方慶上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彭富榮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3 （民事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
04 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6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07 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